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廳一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一般授權取代(而不會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的債券)；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的債券)；

* 僅供識別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v)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 04-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4) 在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上述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 Heinz Fischer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